

西南大学土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辖区内（含荣昌校区、柑桔研究所、合川农场、学院、附中、附小）及其他产权属学校土地的使用、保护及管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西南大学国资处是学校土地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使 用

第四条 国资处不定期的向领导报告学校土地的情况。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土地资源情况。

第五条 建设用土按下列规定办理：

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管理需要，在校园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需使用土地者，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和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勤管理处按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和组织施工。

第六条 绿化用地的申请由基建后勤处提出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三章 管 理

第七条 因国家及地方建设需要依法征用学校土地，国资处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代表学校持土地证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若有土地赔偿金必须按时收回并上缴学校。

第八条 凡经国家行政规划拨、单位或个人有偿转让、购买的土地。国资处需及时办理土地过户手续，办理土地产权证。

第九条 学校土地地界的确定：国资理处必须依法对学校土地的地界进行确定，定期邀请地方职能部门对宗地现场调查核实，确定界线。

第十条 学校土地的权属证若因管理不善造成遗失、损坏，国资处必须及时向地方国土局挂失，三个月后及时予以补办。

第十一条 国资处自觉执行土地证书定期查验制度，按时完成土地证书的查验手续。

第十二条 学校土地的所有权属学校，学校各单位无权随意使用、处置土地，不管购置经费来源如何，土地权属归学校。学校各单位所使用的土地不能随意转让、抵押他人使用。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三条 学校授权国资处对学校土地的使用进行监督。学校各单位必须依法使用土地、自觉接受国资处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违规使用土地，学校要求各单位必须限期改正并将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者学校将按损失金额加倍处罚单位及个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违规占用学校土地修建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产权归学校所有，单位和个人无权向学校要求补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颁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执行。